

股票代码：600968

股票简称：海油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油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 SK Innovation 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SKI”）签署陆丰 12-3 油田 FPSO 一体化服务意向书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，为 SKI 提供一条新建的 FPSO，用于满足陆丰 12-3 油田的生产需要，并提供该 FPSO 的操作和运维服务。意向书期限为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SKI 取消意向书、意向书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或双方签署陆丰 12-3 油田 FPSO 技术生产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合同”）孰早之日止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 SKI 签署服务合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、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广东省及公司与 SKI 的主要商务谈判地点深圳市 5 月下旬遭遇本土疫情，后续多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，影响了双方的谈判计划及合同签订进度。按照意向书的约定“如果双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服务协议，本意向书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延长”。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 SKI 共同签署《关于意向书到期日延期的函》，确认将意向书有效期延长 1 个月，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。此延期行为对意向书及后续服务合同的签署无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具体合同签署情况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